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4.2224元/股，拟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共计3.2928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翔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01月0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以28.9元/股的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9175万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9.9175万股调整为88.917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5人。

7、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3.2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86,044,845股变更为186,012,645股。

9、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028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基蛋生物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4.2224元/股，拟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共计3.29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因激励对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对上述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2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仲惠和陈计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12万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20.3214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601.26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4.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现需对2017年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仲惠和陈计芳2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5680万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7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7248万股，上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调整为1.5680万股。

（四）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的价格为28.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0.3214元；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4.2224元。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24.5308万元，上次回购总金额为22.300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60,384,775股。

单位：股

项目	变更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149,999	－32,928	131,117,0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267,704	－	129,267,704
合计	260,417,703	－32,928	260,384,77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仲惠和陈计芳2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12万股调整为1.5680万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3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7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3214元/股调整为14.222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激励对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3人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仲惠和陈计芳2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12万股调整为1.5680万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7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3214元/股调整为14.2224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将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2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已离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2928万股，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将由26,041.7703万股变更为26,038.4775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41.7703万元变更为26,038.4775万元。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041.7703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038.4775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41.770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38.477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年6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3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为积极拓展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基蛋”）的业务范围，扩大国药基蛋相关业务收入，结合国药基蛋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对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议案所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对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定价依据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仪器和试剂类	5,000	公平市场价
合计			5,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李杨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5日

5.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惠达路6号北斗大厦8栋801室

6.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及其配件、生物及生化试剂、实验器材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研发；医疗器械、实验设备、办公设备租赁、维修；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生化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经营情况：国药基蛋于2019年05月15日成立，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8.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20	5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二）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国药基蛋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药基蛋49%股权；公司董事长苏恩本先生任国药基蛋董事，公司高管朱刚先生任国药基蛋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三）的规定，国药基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国药基蛋因日常生产经营行为而新增，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仪器和试剂。

（二）定价政策

1、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公司向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方式一致。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考当期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协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同时期的市场普遍价格水平，或处于与类似产品相比的正常价格范围。

2、结算方式

关联方国药基蛋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之一，其结算方式与其他经销商一致。具体为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通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交易，而对个别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在完成回款及业绩指标的情形下，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2019年与国药基蛋发生关联交易的新增金额，系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4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认购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购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弘云基金”）份额，该基金总规模为25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一：

名称：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CE4MP3Q

成立时间：2018年9月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春晓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17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普通合伙人二（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

法定代表人：姜健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9820472 2

注册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80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泰紫金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管理模式：华泰紫金直接管理。

主要管理人员：姜健、曹群

近一年及一期经营状况：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度	9,417,419,671.64	6,778,802,968.08	81,130,976.29	-46,355,078.45
2019年一季度	10,550,144,667.41	7,574,828,289.15	1,070,512,427.52	796,025,321.07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及备案时间）：PT2600011618/2015年10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华泰紫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中，公司监事陈淼先生任职于华泰紫金投资岗；华泰紫金通过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基金托管人：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17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杰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13220921X6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主要管理人员：周杰、翟秋平

近一年经营状况：

单位：元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度	574,623,634,094.4	130,185,919,095.35	23,765,014,627.26	5,211,093,198.87
2019年一季度	612,032,576,764.25	122,648,659,195.44	9,953,728,720.53	3,770,023,176.20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25亿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9年03月29日

4、投资人及出资额

序号	投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22.37
2	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4.91
3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91
4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8.95
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6
6	蔚鲲	有限合伙人	2,000	1.49
7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49
8	石家庄融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2.31
9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24
1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19
11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6
1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86
1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1.86
14	史铁军	有限合伙人	2,000	1.49

（注：不含后续募集的合伙人）

5、资金来源及投资目标：公司参与认购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份额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6、主要投资方向：新零售、新医疗、新科技（智慧医疗、医药技术、医疗技术与器械）。

7、存续期：6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起算。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起3年；投资期届满日起3年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8、投资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华泰紫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华泰紫金、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为公司监事陈淼先生在基金管理人华泰紫金任职投资岗，陈淼先生未认购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份额。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等事宜作出决策。若任一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拟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回避表决。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方可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不领酬金，但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普通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的投资项目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理的措施要求被投资企业对合伙企业退出该投资项目进行担保。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紫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事务所拥有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②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资产；

③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④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⑤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⑥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

⑦订立和修改管理协议；

⑧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

⑨批准其他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或质押财产份额；

⑩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保管并维持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分配利润；

?按约定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退出期或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适用法律及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华泰紫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实缴出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如下与合伙企业募集、投资和管理相关的职责：

①为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

②负责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筛选、核查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

③按照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的财产；

④本着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求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

⑤对项目投资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

⑥协助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项目投资的投资；

⑦对合伙企业已有项目投资进行跟踪监管；

⑧依照适用法律要求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义务；

⑨合伙协议约定的或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与合伙企业募集、投资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2）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转让合伙权益；

②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

④在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下，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⑤在合伙企业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⑥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3、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在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向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支付的管理费总额为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规定应分摊的管理费的总额。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减免，就每一合伙人而言，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从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第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其认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2%；

②从首次交割日起第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次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第七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每一合伙人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已投资但暂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费率为每年2%；

③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的情形下，从首次交割日起第七十二个月届满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每一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费率为每年2%；

④清算期内，合伙企业无需支付管理费。

4、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当分别实际分配给各普通合伙人，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①首先，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本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届时该有限合伙人已缴纳的实缴出资额；

②其次，如有剩余的，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③最后，如有剩余的，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五、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主要对“医疗健康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准股权投资。

2、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的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均发生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对于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确认受让份额；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六、协议内容

（一）首次交割

普通合伙人可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达到人民币10亿元宣布进行首次交割。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首次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到账日即为首次交割日。

（二）逾期缴付出资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逾期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可给予该逾期合伙人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该逾期合伙人在宽限期内足额缴付逾期出资，并按照0.05%每日向合伙企业缴纳逾期违约金，将被视为守约合伙人。

若普通合伙人未给予逾期合伙人宽限期的，或逾期合伙人在宽限期内仍无法足额缴付出资并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将该逾期合伙人认定为出资违约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的合伙人为其他违约合伙人(与出资违约合伙人一起合称“违约合伙人”)。

对于出资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对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就其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0.05%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将应缴金额缴齐之日。

（2）在出资违约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未能弥补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出资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情况下，出资违约合伙人还应就该等损失向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支付赔偿金。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和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2.合伙企业向出资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等所发生的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

（3）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

（4）出资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其享有表决权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且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

（5）普通合伙人有权以零对价将出资违约合伙人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认缴出资额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转让，或接纳新的合伙人履行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后续出资承诺。

（6）普通合伙人可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除非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和受让方之间另有规定，转让价格为以下两者中的孰低者（部分转让的情况下则按比例计算）：(i)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75%，或(ii)该出资违约合伙人资本账户余额的75%。

（7）在收益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全部或部分保留应分配给该出资违约合伙人的金额(“保留分配额”)用以抵扣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欠缴出资额及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在该出资违约合伙人退